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河南恒立信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環支行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鄭州銀行北環支行簽訂授信協議，據此，鄭州銀行北環支行同意向林州新創提供金額達人民幣330,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4,451,000.00港元)的非循環信貸融資，將用於為林州新創(作為承租人)將予訂立的若干融資租賃提供保理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林州融資租賃協議I，據此(i)河南恒立信以代價人民幣220,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9,634,000.00港元)自林州新創購買林州租賃資產I；(ii)於收購後，河南恒立信(作為出租人)將林州租賃資產I出租予林州新創，為期12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80,130,043.75元(相當於約317,863,560.64港元)；及(iii)林州新創同意向河南恒立信支付管理費人民幣5,610,000.00元(相當於約6,365,667.00港元)。此外，河南恒立信與鄭州銀行北環支行簽訂無追索權保理協議，據此，河南恒立信同意將其就林州融資租賃I項下全部應收賬款的債權人權利轉讓予鄭州銀行北環支行。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進一步訂立林州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i)河南恒立信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0.00元(相當於約79,429,000.00港元)自林州新創購買林州租賃資產II；(ii)於收購後，河南恒立信(作為出租人)將林州租賃資產II出租予林州新創，為期12年，估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91,313,591.24元(相當於約103,613,531.98港

元)；及(iii)林州新創同意向河南恒立信支付管理費人民幣1,785,000.00元(相當於約2,025,439.50港元)。此外，河南恒立信與鄭州銀行北環支行簽訂無追索權保理協議，據此，河南恒立信同意將其就林州融資租賃II項下全部應收賬款的債權人權利轉讓予鄭州銀行北環支行，(連同林州融資租賃協議I，統稱為「**融資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林州融資租賃協議I(就該等協議本身而言)的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概無超過5%，故訂立林州融資租賃協議I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林州融資租賃協議I乃於林州融資租賃協議II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河南恒立信及鄭州銀行北環支行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林州融資租賃協議I將與林州融資租賃協議II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 授信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林州新創(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鄭州銀行北環支行簽訂綜合授信協議，據此，鄭州銀行北環支行同意向林州新創提供金額達人民幣330,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4,451,000.00港元)的非循環信貸融資，信貸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12個月。

該信貸融資透過鄭州銀行北環支行就林州新創(作為承租人)將予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提供保理安排的方式給予，並由下列各項提供擔保：

- (i) **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提供連帶責任擔保，為鄭州銀行北環支行作為債權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提供擔保，當中包括債權人權利、利息、管理費、損害賠償、賠償以及因行使該等權利而引致的其他款項。蘇州協

鑫擔保項下所擔保的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相當於約45,388,000.00港元)。

- (ii) **協鑫新能源擔保**：本公司同意提供連帶責任擔保，為林州新創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及利息付款、損害賠償、賠償以及鄭州銀行北環支行因行使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權利而引致的其他開支。
- (iii)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林州新創同意質押就電費應收的一切賬款，為鄭州銀行北環支行作為債權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提供擔保，當中包括債權人權利、利息、管理費、損害賠償、賠償以及因行使該等權利而引致的其他款項。應收賬款質押協議項下所擔保的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4,451,000.00港元)。
- (iv) **保證金質押協議**：林州新創同意於保證金質押協議簽署後三日內向鄭州銀行北環支行指定的保證金賬戶支付人民幣4,620,000.00元(相當於約5,242,314.00港元)的保證金(佔信貸融資額1.4%)。保證金質押協議項下所擔保的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4,451,000.00港元)。

根據保證金質押協議，鄭州銀行北環支行有權自保證金中扣減任何未付本金、利息及到期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倘作出有關扣減，在接獲鄭州銀行北環支行通知時，林州新創須補足扣減部分並恢復保證金的款額。

於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及保證金質押協議所擔保的責任得以悉數履行後，保證金的任何結餘將應要求返還予林州新創。保證金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計息。

- (v) **股份質押協議**：河南協鑫新能源同意質押於林州新創的100%股權，為鄭州銀行北環支行作為債權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提供擔保，包括債權人權利、利息、管理費、損害賠償、賠償以及因行使該等權利而引致的其他款項。股份質押協議項下所擔保的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107,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412,900.00港元)。

2. 融資租賃協議

A. 林州融資租賃協議I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承租人：林州新創
	(ii) 買方及出租人：河南恒立信

林州融資租賃I

根據林州融資租賃I，河南恒立信同意向林州新創購買林州租賃資產I，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9,643,000.00港元)。購買價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i)林州新創已向河南恒立信提供林州租賃資產I的所有權證書副本；(ii)林州租賃資產I由林州新創擁有並已通過質量檢驗；及(iii)林州租賃資產I已於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或全國融資租賃企業信息管理系統登記。

於收購後，河南恒立信會將林州租賃資產I租賃予林州新創，租期自河南恒立信支付林州租賃資產I購買價之日起計為期12年。

租金支付

林州融資租賃I項下的利率固定為每年5.145%。根據林州融資租賃I，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220,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9,643,000.00港元)。林州新創根據林州融資租賃I應付河南恒立信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80,130,043.75元(相當於約317,863,560.64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共分48期按季支付，最後一期款項須於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支付。首五期款項將僅包含租賃利息(按未付本金總額乘以租賃年利率及該分期付款的實際天數再除以360計算)，其餘43期款項則會包含主要租賃成本加上租賃利息。

管理費

根據林州融資租賃I，林州新創同意於河南恒立信支付購買價後向河南恒立信支付人民幣5,610,000.00元(相當於約6,365,667.00港元)的管理費(佔主要租賃成本2.55%)。

林州租賃資產I的所有權

於林州融資租賃I期內，林州租賃資產I歸河南恒立信所有。於林州融資租賃I期屆滿後，且林州融資租賃I項下的所有管理費、租金及任何其他到期款項獲悉數支付後，林州新創有資格按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347.00港元)購買林州租賃資產I。

保理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河南恒立信與鄭州銀行北環支行簽訂無追索權保理協議，據此，河南恒立信同意將其就林州融資租賃I項下全部應收賬款的債權人權利轉讓予鄭州銀行北環支行。應收賬款將包括租金、利息、損害賠償、賠償以及林州新創根據林州融資租賃I應付河南恒立信的其他費用。

保理安排由下列各項補充：

- (i) **應收賬款轉讓確認協議I**：根據應收賬款轉讓確認協議I，林州新創確認鄭州銀行北環支行有權收取應收賬款，當中包括本金額人民幣220,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9,634,000.00港元)、利息人民幣60,130,043.75元(相當於約68,229,560.64港元)及林州新創根據林州融資租賃I應付河南恒立信的其他費用。林州新創同意根據林州融資租賃I項下支付條款向租金支付賬戶支付應收賬款；及
- (ii) **租金預扣協議I**：根據租金預扣協議I，鄭州銀行北環支行有權於相關分期付款日自租金支付賬戶扣減分期付款額，而毋須向林州新創發出通知或事先取得林州新創的同意。倘租金支付賬戶餘額不足以支付相關分期付款，

則林州新創須向鄭州銀行北環支行支付按有關差額以每日0.05%計算的算定損害賠償，並須就因此引致的一切損失向鄭州銀行北環支行作出賠償。

林州融資租賃協議I的條款(包括租金、租賃利息、購買價及管理費)乃林州新創、河南恒立信及鄭州銀行北環支行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林州租賃資產I的資產淨值，(ii)第三方估值師所提供林州租賃資產I的估值，及(iii)類似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費率。

B. 林州融資租賃協議II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承租人：林州新創
(ii) 買方及出租人：河南恒立信

林州融資租賃II

根據林州融資租賃II，河南恒立信同意向林州新創購買林州租賃資產II，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00元(相當於約79,429,000.00港元)。購買價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i)林州新創已向河南恒立信提供林州租賃資產II的所有權證書副本；(ii)林州租賃資產II由林州新創擁有並已通過質量檢驗；及(iii)林州租賃資產II已於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或全國融資租賃企業信息管理系統登記。

於收購後，河南恒立信會將林州租賃資產II租賃予林州新創，租期自河南恒立信支付林州租賃資產II購買價之日起計為期12年。

租金支付

林州融資租賃II項下的利率固定為每年5.145%。根據林州融資租賃II，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70,000,000.00元(相當於約79,429,000.00港元)。林州新創根據林州融資租賃II應付河南恒立信的估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91,313,591.24元(相當於約103,613,531.98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共分48期按季支付，最

後一期款項須於二零二九年五月十八日支付。首五期款項將僅包含租賃利息(按未付本金總額乘以租賃年利率及該分期付款的實際天數再除以360計算)，其餘43期款項則會包含主要租賃成本加上租賃利息。

管理費

根據林州融資租賃II，林州新創同意於河南恒立信支付購買價後向河南恒立信支付人民幣1,785,000.00元(相當於約2,025,439.50港元)的管理費(佔主要租賃成本2.55%)。

林州租賃資產II的所有權

於林州融資租賃II期內，林州租賃資產II歸河南恒立信所有。於林州融資租賃II期屆滿後，且林州融資租賃II項下的所有管理費、租金及任何其他到期款項獲悉數支付後，林州新創有資格按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347.00港元)購買林州租賃資產II。

保理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河南恒立信與鄭州銀行北環支行簽訂無追索權保理協議，據此，河南恒立信同意將其就林州融資租賃II項下全部應收賬款的債權人權利轉讓予鄭州銀行北環支行。應收賬款將包括租金、利息、損害賠償、賠償以及林州新創根據林州融資租賃II應付河南恒立信的其他費用。

保理安排由下列各項補充：

- (i) **應收賬款轉讓確認協議II**：根據應收賬款轉讓確認協議II，林州新創確認鄭州銀行北環支行有權收取應收賬款，當中包括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00元(相當於約79,429,000.00港元)、利息人民幣21,313,591.23元(相當於約24,184,531.97港元)及林州新創根據林州融資租賃II應付河南恒立信的其他費用。林州新創同意根據林州融資租賃II項下支付條款向租金支付賬戶支付應收賬款；及

- (ii) **租金預扣協議II**：根據租金預扣協議II，鄭州銀行北環支行有權於相關分期付款日自租金支付賬戶扣減分期付款額，而毋須向林州新創發出通知或事先取得林州新創的同意。倘租金支付賬戶餘額不足以支付相關分期付款，則林州新創須向鄭州銀行北環支行支付按有關差額以每日0.05%計算的算定損害賠償，並須就因此引致的一切損失向鄭州銀行北環支行作出賠償。

林州融資租賃協議II的條款(包括租金、租賃利息、購買價及管理費)乃林州新創、河南恒立信及鄭州銀行北環支行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林州租賃資產II的資產淨值，(ii)第三方估值師所提供林州租賃資產II的估值，及(iii)類似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費率。

3.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授信協議有助擴寬本集團資金來源，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業務及其競爭力。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授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透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安排獲得額外流動資金，並將受惠於額外營運資金，以為其業務及經營活動提供資金支持。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董事相信及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林州融資租賃協議I(就該等協議本身而言)的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概無超過5%，故訂立林州融資租賃協議I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林州融資租賃協議I乃於林州融資租賃協議II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河南恒立信及鄭州銀行北環支行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林州融資租賃協議I將與林州融資租賃協議II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5.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河南恒立信

河南恒立信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河南恒立信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經營租賃及資產租賃。河南恒立信已就保理及轉讓信貸與鄭州銀行北環支行建立合作關係。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河南恒立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鄭州銀行北環支行

鄭州銀行北環支行為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支行。鄭州銀行北環支行主要從事個人儲蓄、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國內結算、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服務及承銷政府債券、保管箱業務等。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鄭州銀行北環支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項目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的製造及銷售。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轉讓確認協議I」	指	林州新創與鄭州銀行北環支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關林州融資租賃I項下應收賬款的協議
「應收賬款轉讓確認協議II」	指	林州新創與鄭州銀行北環支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有關林州融資租賃II項下應收賬款的協議
「鄭州銀行北環支行」	指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環路支行，為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支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綜合授信協議」	指	林州新創與鄭州銀行北環支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有關授予林州新創綜合授信的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信協議」	指	綜合授信協議、蘇州協鑫擔保、協鑫新能源擔保、應收賬款質押協議、保證金質押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	指	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動產融資統一登記系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林州融資租賃協議I及林州融資租賃協議II
「協鑫新能源擔保」	指	本公司向鄭州銀行北環支行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擔保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協鑫新能源」	指	河南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恒立信」	指	河南恒立信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林州融資租賃I」	指	河南恒立信與林州新創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關租賃林州租賃資產I的協議
「林州融資租賃II」	指	河南恒立信與林州新創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有關租賃林州租賃資產II的協議
「林州融資租賃協議I」	指	林州融資租賃I、應收賬款轉讓確認協議I及租金預扣協議I

「林州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林州融資租賃II、應收賬款轉讓確認協議II及租金預扣協議II
「林州租賃資產I」	指	若干先前由林州新創擁有的310瓦光伏組件、模組之外的系統設備及其他光伏設備
「林州租賃資產II」	指	若干先前由林州新創擁有的300瓦及310瓦光伏組件
「林州新創」	指	林州市新創太陽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林州新創與鄭州銀行北環支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質押電費的應收款項，為鄭州銀行北環支行作為債權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權利提供擔保
「租金支付賬戶」	指	林州新創於鄭州銀行北環支行開立的預扣租金付款指定賬戶
「租金預扣協議I」	指	林州新創、河南恒立信與鄭州銀行北環支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關自租金支付賬戶扣減林州融資租賃I項下租金付款的協議

「租金預扣協議II」	指 林州新創、河南恒立信與鄭州銀行北環支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有關自租金支付賬戶扣減林州融資租賃II項下租金付款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保證金質押協議」	指 林州新創與鄭州銀行北環支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有關支付保證金以為鄭州銀行北環支行作為債權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權利提供擔保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質押協議」	指 河南協鑫新能源與鄭州銀行北環支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河南協鑫新能源已向鄭州銀行北環支行質押於林州新創的10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鄭州銀行北環支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為鄭州銀行北環支行作為債權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權利提供擔保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347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